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水文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相关情况**

本次核销应付款项合计 1486 笔，金额 13,017,374.95 元。其中：2003 年原天龙超市有限公司移交应付账款 589 笔，金额 4,431,047.43 元；2005 年原天龙购物广场移交应付账款 857 笔，金额 5,532,823.37 元；2007 年原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移交应付账款 26 笔，金额 2,900,360.28 元；原天龙集团本部其他应付款 14 笔，金额 153,143.87 元。

这些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债权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自移交给公司后债权人一直未向公司催讨且公司从未偿付，债务账龄均超过五年以上，已过法律诉讼时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债务均已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法不受法

律保护，山水文化在法律上承担上述债务的可能性很小。

鉴于此，公司拟将上述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予以核销，并计入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 二、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核销上述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后，将增加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3,017,374.95 元。

##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 2015 年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以及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

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